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太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守時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川流不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法旭聲請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(二)補川流不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，勿提影
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聲請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